

#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4 年药师规范化

## 培训招收简章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创建于 1974 年，系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历经五十年建设发展，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综合实力位居省内前列的大型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2024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 2022 年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 1415 家参评三级医院中，医院以总分 850.75 分（较 2021 年提升 59.95 分）的成绩位列全省排名第 3 名，获得 A+ 等级，全国排名第 108 名（较 2021 年提升 3 名），CMI 值全国排名第 72 名（较 2021 年提升 1 名），这是医院连续两年进入全国前 10%、获得 A+ 等级；1 月，医院获批四川省医学中心，这一重大荣誉高度肯定了医院在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标志着医院在医疗服务、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作为高校附属医院，全年承担理论课 21614 学时，见习 10000 余学时。临床医学、眼视光学进入国家一流专业目录。围绕新医科发展的新内涵，提前布局医防结合、医工融合的孵育方向。强化国家执业医师资格临床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以创建四川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导向，统筹规划临床技能中心、实验教学大楼、全科医学楼、科教中心功能布局，整

合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执业医师考试等实践教学内容，搭建实训及考核共享一体化平台。

我院是国家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拥有 28 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国家级普通外科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培训基地，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2020 年，麻醉科专业基地获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医院也是四川省护士、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同时也是中国医师协会腹腔镜外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中心普通外科内镜医师培训合作单位、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西医）、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四川省残联康复人员规范化培训基地。为顺应国家毕业后医学教育发展趋势，加强对新入职人员药学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培训，我院将于 2024 年继续面向社会招收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 **一、招收对象与条件**

应、往届毕业的具备全日制药学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药事服务人员。

## **二、招收原则**

### **（一）公开公平**

根据《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卫规〔2018〕3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招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卫科教函〔2024〕141号）、《关于汇编2024年四川省专科医师和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的通知》有关要求，医院向全社会公布招收简章，采取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 （二）双向选择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自愿选择我院培训基地报名，按照培训基地规定提交有关报名材料，培训基地择优录取。医院培训基地招收外单位委托培训的学员，与委托单位、学员签订三方培训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

## 三、招收计划

2024年预计招收人数为20名。

## 四、报名时间

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6日。

## 五、招录程序

### （一）报名：

1. 填写《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2024年药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各一份（见附件1和附件2）。

2. 请将资格审核所需的资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26003323@qq.com。邮件主题请按“药师规培+姓名”命名。

## （二）资格审核：

1. 采取线上审核方式。

2. 需提交资料如下：

（1）应届生含：身份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和在校证明的 PDF 文件（应届生毕业后须补交毕业证和学位证）。

（2）往届生含：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的 PDF 文件。

3. 报名学员对提供的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 （三）考核：

1. 考核对象：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未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的报名学员将无法参加招录考核）

2.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招收考核，确定拟录取对象。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 （四）录取：

拟录取培训对象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培训基地报到。报到时间不得晚于 7 月 25 日，逾期未报到者，取消本年度培训资格。

## 六、保障措施：

（一）培训对象为其他医疗机构委托培训者，其培训期间的福利待遇按三方签订培训协议执行。（工资及社保等待遇由送培医疗机构单位负责）

(二) 培训对象身份为社会人者, 学历层次为大专的培训学员, 培训期间收入不低于 4.7 万/年 (含单位购买五险一金)。培训对象身份为社会人者, 学历层次为本科及以上的培训学员, 培训期间收入不低于 5.1 万/年 (含单位购买五险一金)。同时医院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培训期满劳动合同终止, 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 七、质量保障措施

(一) 按照《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及其内容要求, 对培训对象实施培训, 明确教学指标, 定期组织教学活动。

(二) 定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研、教学、就业等系列专题讲座。

##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 罗飞

联系电话: 13540948896

电子邮箱: 26003323@qq.com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4 年 5 月 8 日